

金
桐
林
著

銀
行
法

三
民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初版

銀行法概要

精裝本定價新台幣壹佰貳拾元正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臺業字第〇二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金	桐	林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張 序

近百年來，我國銀行業，普遍的創設生長茁壯，在我國金融史上，有輝煌的紀錄，這對我國經濟建設的發展，有不可磨滅的功績與貢獻，至足稱道。目前我國為遵奉 國父遺教，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並為扶助工商業之

發展，及促進國內廠商向高級工業化發展與建立，銀行業實際上已負起了時代的重大任務，這說明了三民主義民主思想的昇華，已邁向光明的坦途。務使我國在經濟金融制度上產生無比的變化，將引導我們邁向進步再進步，繁榮再繁榮的光明境界。

為了適應這一新的情勢，我國政府主管當局曾將銀行法重新全面加以修訂。蓋由於現階段我國國家經濟計劃之實施與工商各業之發展，均已不足因應實際需要，爰經成立修改銀行法專案小組，研擬修訂銀行法，經於六十二年五月修訂完成，並送請立法院審議。該項銀行法的擬議，由於見仁見智的不同意見，討論期間甚久，幾經擱置，但終於在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由總統命令公布。

綜觀修正後之銀行法，為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穩定物價，實現

充分就業，促進經濟成長，在目的方面，有下列重點：(一)健全銀行體制，建立專業及中長期信用體系。(二)改進銀行業務，提高銀行經營效能。(三)便利中央銀行對貨幣與信用之控制，以配合金融政策之運用。(四)配合銀行業務之發展，改善銀行經營環境及行政管理。

回顧現代銀行業之經營，由於時代不斷的進步，因此分工愈細，專業化的性能，則愈益顯明，經修訂後銀行之歸類，大別之可分為下列四種：(一)商業銀行，(二)儲蓄銀行，(三)專業銀行，(四)信託投資公司，以上四類均各具特色，奠定與穩固銀行業之基礎，為國家經濟帶向光明的遠景。

本行業務推展部副理金桐林君，學有專長，極有見識，為解析當前銀行之功能，特選擬「銀行法概要」一書，均係由於其在業務上參考與其個人研究興趣，對有關之規定及資料，廣泛地研究整理，立論之精闢與識見，足資業界借鏡，拜讀之餘，並樂為之序。

張芳燮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序於華南銀行

陳 序

現代之銀行，由於具有溝通儲蓄與投資之功用，兼具創造貨幣之機能，在擔負當前主導經濟發展之任務上，實居於舉足輕重之地位。但銀行制度及業務操作方法，如不能充分順應時代之進步需要而加以調整，則不但無以對國家之經濟發展提供積極之貢獻，反將足以阻礙與抵消經濟之成長。為此，財政部於五十八年八月成立「修改銀行法專案小組」，經學者專家多方研議，前後歷時將近六載，新銀行法終於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實施。

銀行法之修正，實為銀行業務現代化之起步。蓋新法一方面係就舊法之缺點加以改正，俾健全現有銀行體制，及改善銀行業務之經營與管理；另一方面則係採擇近代各國銀行制度之新穎觀念與進步立法，增補不少新條文，以提高銀行經營效能及便利中央銀行對貨幣與信用之管理。「銀行法」為吾國銀行制度之規範，亦為銀行經營及從事業務操作之主臬；是我等從業人員對全法內容及立法精義所在，應有充分體認瞭解，並奉為辦理業務之準則。

金君桐林敏而好學，任職為華銀有年，為一年青幹部。平日對銀行有關之

理論與實務，潛心廣泛研究，並就新法之實施，編撰「銀行法概要」付梓。綜觀全書條分縷析，足資印證參考之處頗多。余喜其鑽研好學之精神，用綴數言，以為之介。

陳曉鰲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序於華南銀行

自序

新銀行法自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以來，瞬已屆滿二年。此次銀行法修正，其設計重點亦即新法之基本精神：一在健全銀行體制，建立專業及中長期信用體系；二在改進銀行業務，提高銀行經營效能；三在便利中央銀行對貨幣與信用之控制，以配合金融政策之運用；四在配合銀行業務之發展，改善銀行經營環境及行政管理。綜觀全法九章一百四十條，充分顯示上述四項之精義所在。

為配合新銀行法之實施，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等，斷續有若干解釋性、補充性之規定，專家學者在報章社論及著作方面，亦發表不少精闢之見解。作者忝為銀行從業人員之一份子，由於業務上參考與個人研究興趣，對有關之規定，文獻及資料，廣泛研究整理，竟也斐然成章。爰以「新銀行法要義」為題，於華銀月刊分期刊出，以供同仁參考；茲以財政部統一辦理行局雇員升職考試，應試科目之中有「銀行法概要」一科，為幫助銀行同仁應考，特予重新編排整理，付梓為「銀行法概要」一書。

本書對銀行法全部一百四十條條文，條分縷析，逐條銓釋其條文精義，闡明其立法意旨，並旁引友邦國家之銀行法規及銀行制度作為參證；特別是「專業銀行」部分，因原法僅就各類專業銀行之主要任務作簡略之規定，而不及其專業信用授受之範圍及經營業務細節，以致專業銀行之特質無以顯示，本書特以較多之篇幅，引據各國專業銀行之先例，分析說明，以增瞭解。

本書編撰之目的，在供銀行從業人員辦理業務之參考，與作為修習貨幣銀行學者之補助教材，同時並可為有志參加銀行特考，升職考試及普考者提供最佳參考用書。如讀者純為準備應試，則請按左列要領熟讀本書，相信定可大有斬獲！

一、先將本書附錄之銀行法條文，全部背誦一遍。

二、如時間有限第一章之三、四，第二章之六、二十八、三十三、三十五，第三章之一，第四章之一、三、九、十一，第五章之四、五、七，第六章之三、六、八、十、十三、十五，第七章之一、二等目，可先予省略不讀，其餘章節均應詳細研讀，並自行將其中重要之文字及說明予以標明。

三、每閱畢一節，請即參閱章末所附之問題，根據書中之重點，試行作答。問題之中標註有「※」號者，係已往普考或特考曾出過之類似題目，當宜特別注意。

四、銀行業務名詞之銓釋爲常考題，宜特別注意。又近年考試申論題目逐年增加，故全部條文應予熟背之外，對各條規定之精義與立法之精神所在，均應切實瞭解。

本書固有一部分係筆者個人淺見，一部分係引據政府主管當局之規定及友邦國家之先例，另有一部分則係參考自中外名家之高見，特此述明，以示不敢掠美。作者自維學驗有限，且係利用公餘完成本書，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有以正之。本書承蒙華南銀行張董事長芳熒及陳總經理曉鷺賜序獎飾，無任感幸。

金桐林 謹識

六十六年七月四日
於華銀業務推展部

銀行法概要 目錄

序

第一章 總 論

一、現行銀行法修正經過·····	一
二、制訂銀行法之目的及設計之重點·····	二
三、新舊條文更動大要·····	三
四、新銀行法內容大要·····	四
五、新法有關「健全銀行體制建立專業及中長期信用體系」之規定·····	六
六、新法有關「改進銀行業務，提高銀行經營效能」之規定·····	八
七、新法有關「便利中央銀行對貨幣與信用之控制以配合金融政策之運用」之規定·····	一〇
八、新法有關「改善銀行經營環境及行政管理」之規定·····	一一
九、舊銀行法之缺點·····	一一
第二章 通 則	

一、銀行之定義·····	一七
--------------	----

二、銀行之業務範圍·····	一八
三、授信業務與受信業務·····	二一
四、資金性業務及服務性業務·····	二一
五、新舊法有關銀行業務項目之比較·····	二二
六、各國銀行法對銀行主要業務之定義有無加以規定？·····	二三
七、重要銀行業務名詞銓釋·····	二五
八、新銀行法有關信用之規定·····	二九
九、銀行法所規定之存款種類及其特質·····	三一
一〇、新銀行法第十二條所謂之擔保放款或保證·····	三五
一一、銀行之負責人·····	三七
一二、銀行之主管機關·····	三八
一三、銀行之分類·····	三九
一四、各類銀行之定義、任務及特質·····	四〇
一五、銀行之資本·····	四二
一六、各類銀行之兼營他類銀行業務·····	四四
一七、非銀行經營銀行業務之限制·····	四五
一八、銀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反面承諾」·····	四七
一九、銀行之票據貼現業務·····	五一

二〇、銀行之商業滙票承兌業務·····	五三
二一、銀行之簽發信用狀業務·····	五四
二二、對銀行經營存款業務之限制·····	五五
二三、對銀行辦理放款業務之限制·····	五六
二四、新法第三十六條之立法旨意·····	五九
二五、質物或抵押物放款值之決定·····	六一
二六、銀行之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六六
二七、銀行存放款利率之訂定·····	六八
二八、中央銀行管理貨幣之工具·····	七〇
二九、新銀行法有關中央銀行控制貨幣與信用之規定·····	七三
三〇、法定存款準備率之訂定·····	七五
三一、修正後之銀行存款準備金制度·····	七七
三二、現代銀行管理對保障存款安全之新趨勢·····	八二
三三、銀行資產流動性之管理·····	八三
三四、新銀行法對銀行資產流動性之規定·····	八五
三五、銀行償付能力之管理·····	八八
三六、新銀行法有關管理銀行償付能力之規定·····	八九
三七、新法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比較·····	九二

三八、存款保險制度·····	九三
三九、銀行法有關保障存款人利益之規定·····	九五
四〇、銀行財務之公開·····	九六
四一、銀行之各項公積金及盈餘分配·····	九七
四二、銀行之營業時間·····	九九

第三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一、政府對銀行之監督管理·····	一〇三
二、對銀行之行政管理·····	一〇四
三、對銀行之業務管理·····	一〇六
四、銀行法授權各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規章及辦法·····	一〇九
五、設立銀行或分行之限制·····	一一〇
六、銀行應否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一一一
七、銀行之設立程序·····	一一三
八、銀行之合併或申報事項變更·····	一一七
九、銀行不能支付其債務時之處理·····	一一九
一〇、銀行之被勒令停業·····	一二〇
一一、對銀行之撤銷許可·····	一二一

一二、銀行之解散·····	一二一
一三、銀行之清算·····	一二三

第四章 商業銀行

一、銀行體系及各種銀行間之關係·····	一二七
二、「商業銀行」之意義及其最基本之特性·····	一二八
三、商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區別·····	一二九
四、商業銀行之業務範圍·····	一三〇
五、商業銀行短、中期放款之妥善劃分·····	一三二
六、新銀行法對商業銀行「投資」之限制·····	一三三
七、商業銀行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資金融通·····	一三五
八、新銀行法對商業銀行業務經營之特別規定·····	一三九
九、友邦國家之商業銀行·····	一三九
一〇、各國商業銀行之證券投資·····	一四五
一一、我國現行金融機構所營業務之檢討·····	一四七

第五章 儲蓄銀行

一、儲蓄銀行之意義及特質·····	一五一
-------------------	-----

二、就銀行法之規定說明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之不同	一五二
三、儲蓄銀行之業務範圍	一五三
四、儲蓄之來源與各國吸收儲蓄之機構	一五六
五、我國政府鼓勵儲蓄之措施	一五九
六、儲蓄存款之中途提取、質借與免稅	一六一
七、新銀行法公布實施後儲蓄存款與定期存款之變動	一六三
八、新銀行法有關發行金融債券之規定	一六五
九、中長期營運資金之新來源——金融債券	一六七
一〇、新銀行法對儲蓄銀行辦理短期放款之限制	一六九
一一、新銀行法對儲蓄銀行投資股票之限制	一七〇
一二、對儲蓄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制	一七二
一三、儲蓄部與其他部門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一七二
一四、新銀行法對儲蓄銀行資金營運之特別規定	一七三
第六章 專業銀行	

一、專業信用體制之建立	一七七
二、專業銀行及其業務	一七八
三、友邦國家之專業銀行與特殊放款機構	一八〇

四、專業銀行之特質及其種類·····	一八二
五、工業金融與工業銀行·····	一八四
六、友邦國家之工業銀行·····	一八六
七、農業金融與農業銀行·····	一八七
八、友邦國家之農業金融機構·····	一九〇
九、輸出入金融及輸出入銀行·····	一九三
一〇、友邦國家之輸出入銀行·····	一九六
一一、中小企業金融與中小企業銀行·····	一九七
一二、合會儲蓄公司之改制·····	二〇〇
一三、友邦國家之中小企業銀行·····	二〇二
一四、不動產金融及不動產信用銀行·····	二〇三
一五、友邦國家之不動產信用銀行·····	二〇四
一六、地方性信用與國民銀行·····	二〇五

第七章 信託投資公司

一、信託之性質及信託關係人·····	二〇九
二、信託業之源起及發展·····	二〇九
三、信託投資公司之意義及特質·····	二一一

四、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	二一四
五、信託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之區別及兼營問題·····	二一六
六、信託契約之訂立·····	二一七
七、信託投資公司之義務及責任·····	二一八
八、信託投資公司應僱用合格之專業人才·····	二二〇
九、對信託投資公司內部交易之限制·····	二二一
一〇、信託投資公司自有資金之營運範圍·····	二二三
一一、信託資金與銀行存款之不同·····	二二四
一二、信託資金之種類·····	二二五
一三、信託資金之臨時營運·····	二二六
一四、賠償準備之繳存·····	二二七
一五、特別準備之提列·····	二二八
一六、新銀行法對信託投資公司資金營運之特別規定·····	二三〇
一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共同信託基金·····	二三一
一八、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業務·····	二三三
一九、信託投資公司之授信業務·····	二三四
二〇、信託投資公司之證券及投資業務·····	二三七
二一、新銀行法有關保障信託人權益之規定·····	二三九